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拟通过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与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50,000 股股权转让给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